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1) 修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數目**  
**及**  
**(2) 進一步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7,1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四封附函**

經與配售代理全面討論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已簽署一份新附函（「**第四封附函**」），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i) 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調整至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7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 (ii)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由37,150,000股修訂至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及
- (iii) 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2月14日延長至2025年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所有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經修訂配售股份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

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58,911.76港元。

### 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9,621,33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的360,372,333股股份尚未由本公司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7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14.09%；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溢價約28.98%。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678港元。

## 配售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

假設全部45,891,176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即期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用途，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佣金率將維持不變。

假設全部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最多為78,015港元。

## 訂立第四封附函之理由

經與配售代理詳細討論後，據悉，於配售期間，並無投資者可按配售價獲得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代理建議下調配售價。

董事就此建議仔細評估多項因素，包括(i)經修訂配售價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131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仍存在溢價；(ii)迫切需要籌集足夠的資金以確保及時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iii)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於完成後維持不變。經過全面評估後，董事會決定繼續訂立第四封附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4.5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304,460,000	16.04%	304,460,000	15.66%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 (附註2)	19,880,000	1.05%	19,880,000	1.02%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4%	200,000,000	10.29%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5%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7.10%
承配人	–	–	45,891,176	2.36%
其他公眾股東	754,220,000	39.73%	754,220,000	38.80%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1,943,997,843</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包括三類證券：A類（每股持有兩票表決權）、1B類及2B類（每股持有一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為177,360,000股，2B類股份為199,999,999股及1B類股份為1股。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曾先生直接持有，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第四封附函（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配售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